#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參加 2025 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年第 4 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664 號函備查

## 壹、主旨:

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,籌備組隊及進行培訓以準備參加國際賽事,計畫以下賽事:

賽事日期	賽事地點	賽事名稱	賽事組別	備註
2/0	日本	2025 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	ME/WE	短距離
2/9		(Japan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– Sprint)		

※有關比賽日期及組別資料以國際定向越野總會 IOF 正式公布為準

## 貳、說明:

- 一、本會依規定辦理選手選拔、排名,以及培訓、徵召事宜。
- 二、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<u>選拔</u>賽積分計算排名後,依選拔標準選出參加是項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- 三、教練團成員:依教練選拔辦法選出。

教練遴選標準:(一)以本會 A 級教練為主、B 級教練為輔。

(二)國際賽帶隊經歷。

(三)語文能力。

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依上述遴選標準,自本會現有 A 級教練投票選出 3 人做為參考名單,再由選訓委員會議依遴選標準選出 1-2 人,組成教練團。

四、代表隊參賽之賽事與員額:依據本會年度相關經費,由選訓委員會開會研議及決定。

#### 五、選手自費參賽相關說明:

為給予未入選國家隊之選手有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,於國家隊名單公告後,可表達是否全自費隨隊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的意願,並由協會統籌辦理後續報名等事務。願意全自費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候補選手,需簽署「自費參賽同意書」,以免造成爭議。

#### 六、選拔辦法:

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。以本會所安排之選拔賽積分計算排名後,依選拔標準選出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#### 一、選拔標準:

## 資格及基本要求

## ●門檻(ME/WE)

- 1. 國內排名賽取最佳 2 場 (含), 賽事積分必須平均達 800 分以上, 及
- 2. 五千公尺跑步成績 (參與本會舉辦測驗賽)

#### ●計算方式

以國內排名賽取最佳2場(含)積分成績平均,佔70%

五千公尺成績,佔30%

## ● 選拔賽指定賽事

場次	日期	地點	賽事名稱	說明
1	11/0 ( -> )	吉儿士	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參加	
1 11/9 (六)	臺北市	2025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		

2	11/23(六)	臺北市	參加 2025 日本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	
	11/23(57)	內湖區	國家代表隊選拔賽	

#### ● 體能測驗時間表:

### 選拔體測時間與場地將另行公告。

七、體能測驗積分標準;檢測方式與流程:

(1) 男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(三) 为之功,从一口人已之人被杀死,以为一个			
男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		
成績	積分		
15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		
15 分 30 秒至 15 分 39 秒	990		
15 分 40 秒至 15 分 49 秒	980		
15 分 50 秒至 15 分 59 秒	970		
16 分 00 秒至 16 分 09 秒	960		
16 分 10 秒至 16 分 19 秒	950		
以此類推			

### (2) 女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

女運動員五千公尺(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)		
成績	積分	
18 分 29 秒或以下	1000	
18 分 30 秒至 18 分 39 秒	990	
18 分 40 秒至 18 分 49 秒	980	
18 分 50 秒至 18 分 59 秒	970	
19 分 00 秒至 19 分 09 秒	960	
19 分 10 秒至 19 分 19 秒	950	
以此類推		

## 體能檢測方式與本會檢測流程:

● 本會檢測流程

本測驗配合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進行,受測者配戴 SI 指卡,於田徑場進行測驗。

(A) 流程說明

受測者採打卡 START 起跑出發,於最後完成 5,000 公尺時再打卡 FINISH 即結束測驗。

## (B)注意事項

- 1.受測者須自行確認打卡完成,若指卡未紀錄完成,受測者須自行負責。
- 2.受測者與其教練等相關人員,若有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,由主試官裁定,即撤除其此次選拔資格,並視其行為之輕重,經選訓委員會裁定,將長期禁止代表本會參賽。
- 3.參與本會測驗,須事先報名參加,拒絕現場報名者。

#### 八、附則:

國手之義務: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,應遵守下列規範:

- (一) 積極出席代表隊之賽前培訓與會議,接受教練團指導。
- (二)出國參賽期間選手禁止脫隊,以團隊行動為重,除了個人特殊狀況,需取得教練團同意,並簽署切結書,並配合本團之訓練及參賽計畫。
- (三) 比賽之後需撰寫參賽心得送交教練團及協會,協會將於彙整後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- (四) 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,需有榮譽感,不可有損及團隊及國家榮譽之言論及行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,如有修訂,亦同。